

復審人 王保善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32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100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下稱八德外役監獄）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起詐欺罪，獲取不法利益金額甚鉅，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受到嚴重損失，犯罪所得未繳清，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32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駁回假釋之理由無非係以，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所得未繳清為由，將犯罪行為人得否假釋一事繫於有無能力繳清犯罪所得，將造成受刑人雖於執行期間表現良好，但將因無力繳清犯罪所得而終無獲假釋之機會；復審人為初犯、未有違規、獲獎狀 2 紙、執行率達 68.1%、名下無財產繳清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 14 件，致 13 名被害人財產受有嚴重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雖與 5 名被害人和解，惟未有實際還款作為，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追徵高額之犯罪所得(美金 111 萬及新臺幣 280 萬元)，現僅繳納新臺幣 2 萬餘元，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駁回假釋之理由無非係以，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所得未繳清為由，將犯罪行為人得否假釋一事繫於有無能力繳清犯罪所得，將造成受刑人雖於執行期間表現良好，但將因無力繳清犯罪所得而終無獲假釋之機會；復審人為初犯、未有違規、獲獎狀 2 紙、執行率達 68.1%、名下無財產繳清犯罪所得」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另在監行狀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

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